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3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公司再次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措施，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基于此，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为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2024年10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潘党育先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提议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再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潘党育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合法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再次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潘党育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10月22日

3、是否享有提案权：是

二、提议再次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潘党育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提议公司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合法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再次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合法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潘党育先生、其100%持股的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珠海安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再次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潘党育先生、其100%持股的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珠海安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再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潘党育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并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再次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及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将尽快就上述提议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潘党育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再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88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融资授信进行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隆宇”）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莱美药业本次为莱美隆宇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莱美药业为莱美隆宇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莱美药业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莱美隆宇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重庆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贷款期限为两年。莱美药业拟为莱美隆宇该笔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29日召开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2024年度拟在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不超过50.00亿元（含50.00亿元），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其中，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5.0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22）。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5356325416
法定代表人	李军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08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登记机关	重庆市长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南四支路2号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许可的，未取得有关审批许可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	公司控股子公司莱美药业持有莱美隆宇100%的股权
与上市公司关系	莱美隆宇为公司控股外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莱美隆宇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莱美隆宇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
资产总额	476,513,159.59	410,033,407.59
短期借款	0.00	1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12,194,746.09	161,706,401.58
负债总额	234,946,496.94	165,404,402.87
净资产	241,566,662.65	244,629,004.72
营业收入	55,650,629.04	127,948,685.16
利润总额	-4,146,527.73	15,474,821.23
净利润	-3,062,342.07	14,203,693.19
或有事项	无	无

注：上述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的财务数据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莱美隆宇拟向成都银行重庆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贷款期限为两年。莱美药业拟为莱美隆宇该笔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以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莱美药业根据莱美隆宇资金需求为其借款提供担保，可以保证莱美隆宇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在莱美药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担保额度内，属于莱美药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含莱美药业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35,220.40万元（包含为四川康德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5.36%。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4-10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蛇口”）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CMSK】2024-09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CMSK】2024-09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0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4,606,899,949	50.84
2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56,121,891	5.03
3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409,823,160	4.52
4	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1,147,804	3.1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5,214,507	2.04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80,914,679	0.89
7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72,325,403	0.8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1,348,259	0.79
9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70,107,338	0.77
1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7,677,157	0.75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4,606,899,949	55.35
2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409,823,160	4.92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5,214,507	2.23
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80,914,679	0.97
5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72,325,403	0.87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1,348,259	0.86
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70,107,338	0.84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7,677,157	0.81
9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63,559,322	0.76
10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63,559,322	0.76

注：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比例为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查询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4-049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出售仓库用地及地上建筑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Wheel Mart Texas Inc拟向CanTex RE Holdings,LLC出售位于德克萨斯州达拉斯市南巴克纳比德4520号(4520 South Buckner Boulevard, Dallas, Texas 75227)的仓库用地及地上建筑物，出售金额为1,055万美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和经营的需要，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果、增强公司运营现金流，提高公司收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经公司研究决定，公司控股孙公司Wheel Mart Texas Inc拟向CanTex RE Holdings,LLC出售位于德克萨斯州达拉斯市南巴克纳比德4520号(4520 South Buckner Boulevard, Dallas, Texas 75227)的仓库用地及地上建筑物，出售金额为1,055万美元。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出售仓库用地及地上建筑物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Wheel Mart Texas Inc出售位于美国德州的仓库用地及地上建筑物。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CanTex RE Holdings,LLC

地址：107 Pittsburg Street, Dallas, Texas 75207

主营业务：从事地产投资等经营活动

CanTex RE Holdings,LLC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地块及建筑物位置：德克萨斯州达拉斯市南巴克纳比德4520号(4520 South Buckner Boulevard, Dallas, Texas 75227)

2、建筑面积：112,200平方尺（12,466.66平方米）

3、出售金额：1,055万美元

4、土地使用权年限：永久

5、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

单位：美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无形资产－土地		
账面原值	1,108,536	1,108,536
已计提摊销	0	0
减值准备	0	0
账面净值①	1,108,536	1,108,536
房屋建筑物－仓库		
账面价值	4,725,864	4,725,864
已计提折旧	333,234	424,116
减值准备	0	0
账面净值②	4,392,630	4,301,748
账面净值合计①+②	5,501,166	5,410,284

交易标的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Wheel Mart Texas Inc与CanTex RE Holdings,LLC根据交易标的的账面净值，结合交易标的相同区域（德克萨斯州达拉斯市）的仓库市场行情，秉持公平、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1,055万美元，本次出售的仓库用地及地上建筑物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孙公司Wheel Mart Texas Inc拟与CanTex RE Holdings,LLC签订《commercial contract of sale》，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PARTIES.

The parties to this Contract are:

Seller:Wheel Mart Texas Inc.

Purchaser:CanTex RE Holdings, LLC

2. PROPERTY.

The address of the Property is:

4520 S. Buckner Boulevard, Dallas,Texas 75227

3. PURCHASE PRICE.

Amount and Payable. The purchase price for the Property is $10,550,000.00 (the “Purchase Price”).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孙公司出售仓库用地及地上建筑物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和经营需要，公司在该地区拥有两个经营地点，本次出售该仓库后，经营地点将合并为一个，有利于降低营运成本，便于统一管理，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果、增强公司运营现金流，提高公司收入，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七、风险提示

本次孙公司出售仓库用地及地上建筑物，需按照当地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执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4-55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集团”）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元控股”）及陶春风转让公司146,612,032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0%；国创集团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黄宇转让公司45,816,2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上述协议转让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之后，公司第一大股东由国创集团变更为科元控股，同时，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科元控股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科元控股实际控制人陶春风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收到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集团”）通知，国创集团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国创集团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元控股”）和陶春风转让公司146,612,032股股份及向黄宇转让公司45,816,261股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32号）及相关文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国创集团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146,612,032	57.75%	16%	2024年6月7日	2024年10月21日	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上表“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是以国创集团本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办理前的情况填列，“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是以国创集团本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办理前持股数253,873,105股计算。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股份协议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国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攀文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1,444,812	6.71%	30,000,000	48.82%	3.27%	0	0	0	0
高攀文	7,462,686	0.81%	0	0	0	0	0	0	0
合计	68,907,498	7.52%	30,000,000	43.54%	3.27%	0	0	0	0

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情况

1、2024年10月22日国创集团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日期为2024年10月21日。

2、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前后，国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攀文、科元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陶春风、黄宇持股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国创集团	253,873,105	27.71%	253,873,105	27.71%	61,444,812	6.71%	0	0
高攀文	7,462,686	0.81%	7,462,686	0.81%	7,462,686	0.81%	0	0
小计	261,335,791	28.52%	261,335,791	28.52%	68,907,498	7.52%	0	0
科元控股	0	0	0	0	100,795,771	11.00%	100,795,771	11.00%
陶春风	0	0	0	0	45,816,261	5.00%	45,816,261	5.00%
小计	0	0	0	0	146,612,032	16.00%	146,612,032	16.00%
黄宇	0	0	0	0	45,816,261	5.00%	45,816,261	5.00%

注：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陶春风直接持有公司45,816,261股股份，科元控股持有公司100,795,771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146,612,0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0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科元控股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陶春风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创集团直接持有公司61,444,81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71%。国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攀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907,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2%，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拥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黄宇直接持有公司45,816,2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科元控股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陶春风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科元控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春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RYRXB
注册资本	7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10-21
经营期限	2016-10-21至长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陶春风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N0323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交易各方后续股份变动事项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五、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4-053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暨获得回购公司股份融资支持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收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出具的《中国光大银行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1.2亿元的贷款，专项用于支持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8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收到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出具的《中国光大银行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光大银行北京分行拟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向公司提供贷款，专项用于支持公司回购股票。

2、光大银行北京分行承诺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期限壹年，可视情况展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获得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本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中国光大银行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4-106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于2024年10月1日披露了《人福医药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2号），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于2024年9月30日裁定受理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重整，并于同日指定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当代科技管理人。为顺利推进当代科技重整工作，当代科技管理人于2024年10月10日发布《关于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2024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当代科技管理人《关于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通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通知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情况

根据《关于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的规定，当代科技重整投资人报名期限自招募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0月17日17:00止。根据当代科技管理人的通知，截至2024年10月22日，共有6家重整投资人通过了形式审查且已完成报名保证金的缴纳，成为合格报名重整投资人暨取得投资人竞选资格；合格报名重整投资人中含中央企业3家、地方大型国有企业3家。后续，合格报名重整投资人将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当代科技管理人将在武汉中院的指导、监督下组建遴选委员会，开展重整投资人的遴选工作。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86,767,393股，已全部被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3.70%。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当代科技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风险提示

当代科技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存在不确定性，尽管重整投资人已经向当代科技管理人提交了报名材料且已缴纳报名保证金，但仍存在因当代科技与重整投资人未能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而导致重整投资人退出的可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当代科技管理人《关于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通知》。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107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62号《关于核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向李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李杰、陈小清、徐华斌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向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89,047,195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11.23元/股，募集配套资金为999,999,999.8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2,794,247.0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77,205,752.8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21]第2-0000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21年2月5日与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日与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为募投项目“小容量注射制剂国际标准生产基地”的实施主体）、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行	开户账号	状态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416010100102144444	已注销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417010100100443490	已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25,829,915.55元（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普通账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4-110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及整改情况的说明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于2024年10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8号）《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艾路明及有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艾路明、王学海、李杰、邓霞飞、吴亚君、李前伦：

经查，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未及时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人福医药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在2018年至2022年3月期间，存在通过合作单位向人福医药借款、代垫税费占用人福医药资金的情况，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2年4月28日，人福医药发布《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及整改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截至2022年4月15日已归还全部本金及占用期间利息的情形进行了披露。

二、未及时审议及披露关联交易。人福医药于2018年11月出售武汉珂美立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珂美立德）100%股权、于2022年3月向珂美立德购买约16.45亿元房产、于2022年3月收购湖北葛店人福药用辅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葛店药辅）40%股权、于2016年11月至2020年12月期间与武汉市新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洪建筑）累计签订建筑施工合同约4.40亿元，但公司未按规定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直至2024年7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8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才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审议及披露。

三是未及时披露子公司股权信息及前期财务报告存在会计差错。2022年12月23日，人福医药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披露了前期关于金科瑞达（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武汉泽丰长江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绿之源健康产业（湖北）有限公司、宜昌三峡普诺丁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建德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武汉睿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智盈新成（武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信息披露不准确、财务报告存在会计差错的情形，并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人福医药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十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四十一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五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一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6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王学海作